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4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931193554

申訴人

姓名：門桂松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 17 日育服務通知字第 1501 號，因未落實點名減分 0.5 分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一、 申訴人係臺北市○○○○○○○○○○之○○○任課教師，因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在○○○年○月○○日第一節數學課未落實點名，給予申訴人減分 0.5 分之措施，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該班一年八十二班早讀時間有十一人未到。

(二) 附件二中的點名表無法直接知道學生的座位在何處、學生有沒有按照導師的規定位置去坐等問題，因此申訴人根本無法知悉，更無法知道是那些學生未到，申訴人只能一個個唱名來點。若是其中有學生隨口替未到學生答右，那就會有出現點名不落實的狀況。

(三) 由於少子化的問題，學校教師面臨資遣問題，任何扣分將會影響申訴人的資遣排序。

(四) 原措施學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內容，洋洋灑灑減分的規定，極易導致教師本薪或年功薪無法晉級，甚至影響本人資遣排序並違反教育法令，嚴重影響教師權益。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餐飲管理科一年82班○○○年○月○○日早讀時間01、03、16、17、20、21、27、28、36、39、42等11名學生未到校，該班導師點名時依規定於班級點名單上圈記上述學生缺課。一年82班當日上午第1節為數學課，申訴人為任課教師，上課時應依規定逐一點名，特別是早讀時間未到01、03、16、17、20、21、27、28、36、39、42等十一名學生更應該確認該堂數學課是否到課，學生點名不在課堂即應依規定予以圈記。黃生到校上課於門口的遲到學生登記表上簽名並註記到校時間為9:23，已是第2節上課時間，黃生第1節缺席，申訴人未圈記該生缺席，點名不確實。

- (二) 原措施學校自○○○學年度起高一學生班級點名單，即依教育局規定使用局版校務行政系統之公版班級點名單，不再使用校版班級經營系統之班級座位表點名。申訴人○○○學年度上下學期均有任教高一班級數學課，使用的點名單已是現行無學生座次之點名單，申訴人上課都是用此種點名單進行點名，即使班級導師有自行製作座位表，導師自行製作之座位表，其功能僅止於參考，非正式點名單，無法作為點名之用。「點名表無法直接知道學生的座位在何處？學生有沒有按照導師的規定位置去坐？申訴人根本無法知悉！更無法知道是那些學生未到！」實屬推託之詞。
- (三) 本校十分重視學生出缺席的掌握，規定每節課老師進入課室的第一件事便是點名，學生缺課都要按實登記。並在教學研究會的會議資料上特別提醒：「四、本學期校務工作宣達事項：3. 請各任課教師注意新學期的授課時間，遵守上課鐘響後立刻到達教室之規定，每節上課應確實點名。學生凡上課鐘響後5分鐘內進入教室者，以遲到處理；5分鐘後才進入教室者，則以曠課處理。」上課點名是教師的課堂責任之一，點名的意義與重要性在於確實掌握班級學生該堂課上課人數及是否已安全到(在)校。教師上課都應依規定逐一點名，只要學生不在班級課堂，任課教師一律都應該確實圈記缺席，教師一定要落實點名，特別是缺席人數較多的班級。以免發生學生離家出門，家長認為學生是來校上課，實際上未到課，而學校未掌握到學生狀況，學生缺席未圈記而未能通知家學生沒來學校。如學生在這當中發生任何的意外，責任是誰都負擔不起的。因此原措施學校嚴格要求導師及任課教師在早讀、午休、放學及每一節的課堂一定要落實點名。
- (四) 點名屬任課教師課堂責任之一，每位任課教師都有各自不同的點名技巧。課堂點名最後應確認實際到課人數與在場人數是否相符。申訴人如有確認，定會發現兩者人數不相符，發現不相符就要再次清查確認是哪一位學生缺課？何以會有申訴人所稱：「若是其中有學生

隨口替未到學生答右！那就會有出現點名不落實的狀況出現！」。杜絕學生冒名頂替，更應徹底落實點名。黃生○○○年○月○○日第1節數學課確實還未到校，申訴人未圈記該堂課缺席，為點名不確實，原措施學校依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43條予以通知減考核成績0.5分，並無不當。

- (五) 少子化的衝擊，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面臨資遣，均須依照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原措施學校教師分科資遣的排序，是依照該科目年資積分和考核成績總平均績分加總高低的排序。申訴人分科隸屬數學科，資遣排序先後是數學全科老師資績總分排序的結果。教師服務考核辦法各項加分減分的規定是一體適用，非只有申訴人點名不實被減0.5分，其他教師點名不實也同樣被減0.5分。考核成績是個人學期努力的結果本各有不同。若是一味只有加分沒有減分，那就是賞罰不明有失公允。影響教師資遣排序的因素，除了個人資績總分，尚須視所隸屬科目教師之資績總分高低，因素複雜，申訴人稱「任何的扣分將會影響申訴人的資遣排序！」實屬牽強。
- (六) 原措施學校的考核都是全面性的檢核每一位教師在各方面的服務績效，「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5條：「服務考核按思想、品德、健康、勤惰、教學業務、導師（教官）職責等項，分別明列應加應減分數，並隨時登記，核算累增(減)得分，學期結束，加減分均應先行相互抵銷，再核計總得分」。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原措施學校對於教師服務考核是「賞罰分明」「考核嚴謹」，有加分、有減分，非申訴人所言只有「洋洋灑灑減分之規定」。教師服務考核辦法訂有高達406項之獎勵項目標準可以加分，遠遠超過減分條款數倍。申訴人的服務考核成績，完完全全是取決於個人平日各項的服務成績表現，點點滴滴所累積下來的結果。教師的晉薪，視教師個人每一學年度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勤惰…等各方面綜合考評後，整體表現的成績是否達到晉級的標準。申訴人點名不實減0.5分的疏失，僅是

全學年度整體表現的一小部分。絕非一個小小的點名不實疏失，就能舉足輕重的影響到申訴人的年度晉級。晉薪原則及條件本是由各私校本諸權責所制定。原措施學校晉薪之原則、晉級之具體資格條件等，明白規範於教師服務考核辦法中。教師學年度考核成績未達晉級之具體條件資格與標準，自然無法晉級。何有違反教育法令之處？申訴人所言…「…洋洋灑灑之減分規定，極易導致教師本薪或年功薪無法晉級，違反教育法令，嚴重影響教師權益」絕非事實。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再按「服務考核按思想、品德、健康、勤惰、教學業務、導師（教官）職責等項，分別明列應加應減分數，並隨時登記，核算累增(減)得分，學期結束，加減分均應先行相互抵銷，再核計總得分」、「本校教師上課不點名（即點查學生出席人數）者，或點名不確實者，或點名不簽名者，由學務單位通知之，每次減 0.5 分」，原措施學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43 條定有明文。
- 三、查申訴人於○○○學年度第 1 學期擔任一年 82 班○○○任課教師期間，在○○○年○月○○日第 1 節數學課時，該班學生黃○○第 1 節缺席未到課，然申訴人並未圈記該名學生缺席，經原措施學校生輔組查核點名單之後，發現申訴人有點名不確實之情況，有原措施學校遲到學生登記表、餐飲科一 82 班級點名單在卷可稽，故原措施學校依前揭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43 條規定給予申訴人減考核成績分數分 0.5 分之處分，並無違誤之處。
- 四、申訴人雖主張自前揭班級點名單內容無法知悉學生的座位在何處，更無法知悉是哪些學生未到，申訴人只能一個個唱名來點，若是其中有學生

替未到學生答右，就會出現點名不落實之狀況等語云云。惟查，原措施學校之班級點名單為全校通用之格式，且係依教育局規定使用局版校務行政系統之公版班級點名單，非該案發班級所獨有，且原措施學校亦已實行一段時日，非於案發之時間點始開始進行此種點名模式，若果有申訴人所辯之點名單無法與學生座位相符，容易導致點名不確實之情況，則應不僅獨發生在申訴人上課之時間，而應早已普遍造成多數教師都有同樣問題，且應該該點名制度實行之初即導致申訴人點名不確實之情況發生，核與本案發生情況並不相符，足見申訴人之抗辯實與一般教師上課點名之經驗並不相符，其抗辯內容並無理由。

五、 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相關主張俱無可採之處，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 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